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其股東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

計劃限額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不得向選定人士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從而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45,157,000股股份，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1,451,57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4,515,700港元)。為免生疑，該最高數目並非每年設定的上限，而是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可能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該計劃，向選定人士提出要約並向有關選定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可動用的一般授權或根據股東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的新股份的方式；或(ii)由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的方式。

為免生疑，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於授出日期生效的可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僅當認購的新股份數目超出可動用一般授權時，董事會方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填補可動用一般授權範圍以外的該等新股份將償付的任何獎勵。因此，償付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且於相關獎勵期間生效的可動用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相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倘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償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數目及將以新股份償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比例制定詳細計劃。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建議任何年度限額。倘本公司決定採納任何年度限額，則本公司將(i)於釐定年度限額時考慮HKEx-LD40-2及HKEx-LD40-3所載原則；(ii)向股東提供相關年度限額的詳情；及(iii)就各年度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目標承授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倘以於有關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